

立夏的草木虫魚

“夏气重渊底，春光万象中。”春与夏比邻而居，挨得极近。明明江南江北的人们尚在忙着探春、迎春，谁知转眼便到了惜春时候，海棠谢尽，柳絮飞尽，立夏稳稳地登临人间。

立夏倒过来读就是夏立，夏立春走，这是客观存在的自然规律。当春天随着零落成泥碾作尘的花花叶叶成为过去的时候，夏天披着锦袍趁着暖风降临在草木之间，与每一座山、每一条河、每一阵风、每一场雨友好地打着招呼。

书上称立夏为“迎夏之首，未春之垂”，算是对它的身份进行了界定——它是夏的使者，也是

四季轮番登场的食材，当以春天的最令人痴迷。

蚕豆，因“豆荚状如老蚕，故名。”又叫胡豆、豆豆、罗汉豆，吾乡也称“寒豆”。然就江南一带而言，称之为“蚕豆”，似乎亦有道理。农历三月、四月，本就称为“蚕月”。

印象中，蚕豆在吾乡农作物中的地位并不高，通常没有属于自己的特定田地。那些田埂的边角处，才是它们的生长天地。种植方法亦简单，无需翻地，只要用锹在地上打个口子，搁点底肥，再丢上种子，用脚一踩就好。

无需几日，下种的缝隙间便有豆芽露白，渐渐钻出地面，生出几片嫩绿的豆叶来。此时的天气已十分寒冷，豆苗经受霜冻，根则在地下积蓄着力量。待到来年春上，苦熬了一季的它们，终于在南风中排列成行了。

蚕豆的花，有一种浑然天成的美。那白色的花瓣，紫色的经络微微带有红晕，黑色的芯，半隐于碧青豆箕上，无需雕琢，透露着素雅

的田野之气。然农人似乎没有多少欣赏的心境，花开有果，荚成有实，他们只盼望着蚕豆能结得更多一些。

节令跨过谷雨大步流星走向立夏，原本粉润的花瓣枯黄脱落，露出了细长豆荚，掩在绿叶间，又嫩又鲜。用手剥开来，一层纤嫩的豆衣裹着两三粒面如满月，顶着弯弯小眉毛的豆粒宝宝，憨态可掬地躺在豆荚内，像极了无锡泥人大阿福。

作为农家珍宝，带着露水的新鲜嫩蚕豆，自古便让无数食客为之折腰。范淹桥在《茶烟歌》中曾这样描述：“如在初穗时，摘而剥之，小如意，煮而食之，可忘肉味。”足见其味之美。

只是，嫩蚕豆的吸引力保持时间太短，几乎一天一个面孔。立夏后，雨水充沛，光照日趋强烈，用不了五六日，蚕豆表皮就会变老。此时，炒蚕豆时，可将皮剪开一个小口，以便让味道更易渗进去。

再过一个星期，豆荚逐渐带黑，蚕豆便彻底老了。烧出的蚕豆，会像五香豆般豆皮皱起来，且不开裂。但在好吃而又聪明的乡人看来，即便是这样的老蚕豆，仍能将其可人滋味，无论季

春夏交接的见证者，或许还兼任着司仪官的角色。春走了，作为友邻，总该送一送吧。于是，蜻蜓、蝴蝶、青蛙、蝼蛄、蚯蚓，都来了。风起处，尽是依依别离情。

“天地气交，万物华实。”虽然有些花渐次落去了，但立夏时节的风光还是极好的。远山之上，佳木成林、青梅结子，南风吹来草木的芬芳，那起伏连绵的诱人香气，让鸣啭的黄鹂鸟都忘记了歌唱。比起其他季节，这个时候的动物是最活跃的，众多的飞禽走兽在山林里横冲直撞，吓得胆小的动物在草丛里瑟瑟发抖。山间的溪流里有石蟹、鱼虾，还有许多不知名

的小虫子，自由自在地抖着腿、吹着牛，甚是惬意。

河湖两岸，樟树、柳树夹道而立，不管近看还是远看，都是蓊郁郁的，所谓的“绿秀江南”便是指它们而言吧。河里的鱼肥而鲜美，无论用来熬汤还是红烧，都十分美味。当然，它们在水里无忧无虑地甩动尾巴的样子，也很美。

稻田中央，能从入夜时分一直聒噪到黎明破晓的青蛙，白日里倒是安静得很，停止了无休止的吐槽和谩骂，只是偶尔怯怯地嘟囔两句。几只长腿白鹭歪着脖子啄食着水中的稗草和小鱼，仿佛经验丰富的老农精心地耕

耘着自己的田地，待肚皮填饱，忽而拍拍翅膀，仰天飞起，颇具仙侠风范。洞里的黄鳝趁人不备，从田埂下探出脑袋，在稻与稻之间游弋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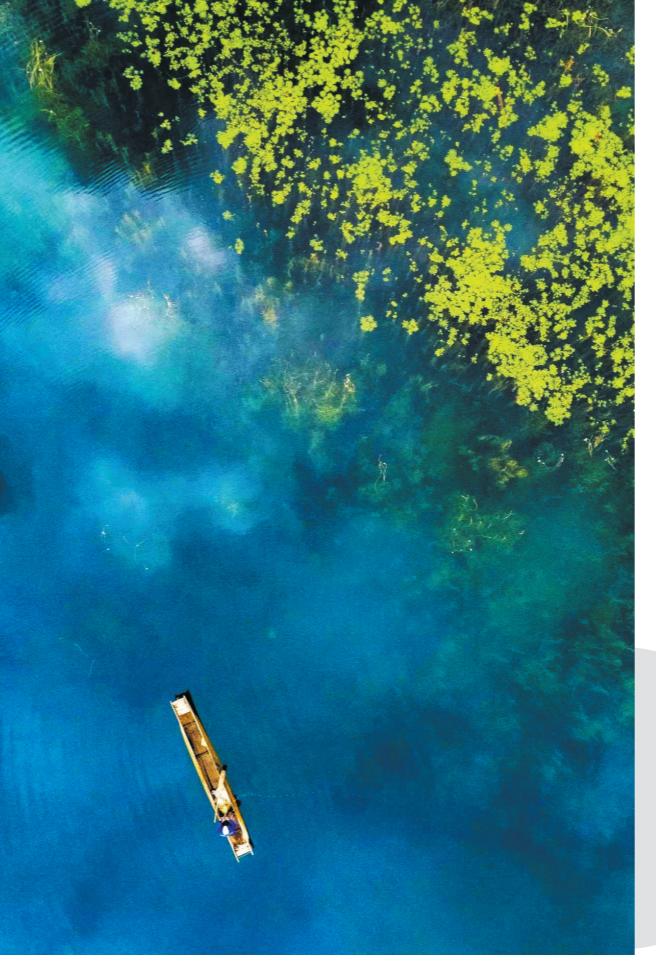
这就是立夏，这就是立夏的草木虫鱼。

而在农村里，也有一些特定的习俗。在我小的时候，大人们通常会准备一杆大木秤，给村里的小孩子称体重。那时，我总以为他们想让小孩知道是不是比去年更重了一些，如今想来，理当不是这个原因。称体重的时候，抬秤的人一边拨动秤砣，一边振振有词地说着“秤花一打二十三，小官人长大会出山”之

口潘玉毅

类的吉祥话。“出山”在我们那儿就是有出息的意思，想来，立夏秤人，不过是借着秤表达大人对于孩子的祝福罢了。如今，这些习俗早已被人遗弃。但立夏还在，回忆还在，人们对于美好未来的向往就永远都不会消失。

除了称体重，立夏还有吃立夏饭、立夏蛋的习俗，在我生活的江南水乡，蚕豆也差不多于此时成熟，用来下酒或者零食最适合不过。人们将蚕豆从地里摘来，用水洗净，撒上盐，在高压锅里煮上几分钟就可以吃了。细细咀嚼的话，还能从中品出些许甜意。这滋味，比接连做上三五日美梦尤佳。



泛舟
□汤青 摄

让旧书流动起来

□刘学正

乔迁新居后，原来的房子已很少回去了，可我一直都甚为挂牵，因为多年来积攒的书籍都还堆在那里。这里面，有些是我早年间精心挑选的倾心之作，也有不少是国内文朋诗友们所赠之书，一摞摞的报刊更是编辑老师和各地读者寄来的样刊样报，是我写作生涯最直接的“物证”！可惜的是，由于空间上的限制，我实在无法将其一股脑都搬到新家，只能时不时地故地重游一番，随手翻翻，掸掸尘土而已。

这天，我又一次去看望它们，刚到院门口，就见一位收废品的老大爷正乐呵呵地蹬起三轮车往外走。我朝车厢里瞥了一眼，顿时惊呆了，里面一摞摞的图书报刊竟是我书房里的！原来，“勤快”的妻子瞒着我，对凌乱不堪的旧房子进行了突击清理，准备租出去贴补家用。这堆在妻子看来毫无利用价值的“垃圾”，就我而言却是宝贝疙瘩一般！我赔上笑脸，又多付了二十块钱，好不容易才让老大爷不情愿地把书籍从车厢里卸了下来。妻子见状很不高兴，虽同意暂时留存，却也下了最后通牒。

该如何给这些“离家弃子”们

找个归宿呢？把它们一股脑儿全卖给废品站？我不舍得也决然答应！送给相熟的亲友？跟我志同道合的文友，大都是我这般情形，哪里还有空间容纳，送给其他人，难以物尽其用不说，只怕还会被对方居心不良“送书（祸）”予人的恶名！跟妻子理论一番，争取它们的“继续居留权”？妻子早就对此颇有怨言，今日所为非一时兴起，既然已经将它们扫地出门了，未必肯听得进去，再则即便答应了又能如何？只不过是尘封在书柜和皮箱里，码得整整齐齐，一直默默“终老”下去罢了。

我思来想去，未能找到解决办法，索性去街上闲逛。逛到朋友开的超市时，我盯着他们门口的两节闲置柜台，忽然冒出一个想法：若是在这里设置一个自由取还的“免费书摊儿”，不就能让旧书焕发新活力了吗？朋友听完我的想法，当即表示同意，“咱这一片儿好多年没有书店了，我这就收拾收拾，添点文化味儿！”得到朋友支持，我非常欣慰，赶忙回家去妻子手下“抢救”书籍，来回数次，按类别摆在柜台和毗邻的货架上。

到了晚上，我在本地文友群里吆喝：“旧书置换，让我们搭建

一座流动图书馆吧！你是否有过这样的想法，用自己读过的闲置的书籍，换取未读过的喜欢的书籍？以漂流瓶的方式，得知是那些人换取了自己的图书，并得到与他们相互交流的机会？”然后，我又详细写明：你只需用任何一本大体完好的图书或报刊，在“我们换书吧”活动区域，自行挑选换取，并在记录本上登记相关信息即可，你提供的图书将自动流入“我们换书吧”的书刊库，以此循环，一个免费的交流平台为你搭建！

这一倡议，很快得到了大家的积极响应。特别是文友们，纷纷表示要将自己的藏书捐给“我们换书吧”活动，这令我感动不已。与其让自己闲置的书籍，废纸般尘封在橱柜底座，还不如拿出来跟他人分享阅读中的趣味，说不定还能换取一本倾心已久的书刊，何乐而不为呢？

两天后，朋友给我打来电话，说换出去一本书啦！言语间，比他超市第一天开张还要激动，而我的心情又何尝不是如此呢？真切希望，仓促搭建的“我们换书吧”，可以成为一个小小的流动图书馆，搭载上越来越多的读者，并给大家带来发自心底的愉悦。

母亲在医院的二十天里，就一直念叨着回去给几只麻黄鸡养，山里的空气好，我家后院就是土丘，肆虐地长着草籽曲麻菜，盘扎着蚂蚱、螳螂等虫子，鸡崽吃这些原生态的东西肉美味鲜。我和弟弟不想让母亲养鸡崽，一来她刚做完左眼眶血管瘤手术，需要静养康复一段时间；二来乡下养鸡的人家很多，年末去选两只送人或者自己宰杀吃不就得了吗？鸡崽从巴掌那么大到五六斤重，不仅是粮食喂出来的，还耗费母亲无数精力和心血。母亲见我们反对，嘴上不说，可我知道，她会一意孤行。

果然，回家一周后，母亲到邻村洋柿子家赊了十只麻黄鸡，赊鸡崽之前母亲看了日子说是双数日子，鸡崽长得快，没有病灾的。赊鸡崽在我们北方是一种习惯，不是掏不出钱，而是卖家为了招揽生意使用的一个手段。

一大群黄彤形的鸡崽儿活跃在铁丝编成的笼子里，拳头大的体积，握在手中软绵绵的，像一团棉花，也不狰狞仿佛呆傻一般，唧唧唧笑着。女人们喜欢来洋柿子这里赊鸡崽，主要是货真价实。麻黄鸡很小的时候分不清雌雄，洋柿子就帮人挑好，并承诺假一赔十。都是乡里乡亲的，赊账到秋后即便出现误差，谁也不会要

赖，顶多让洋柿子再无偿赠送一只鸡崽儿。

母亲将鸡崽盛在竹篮里拎回家，边走边和它们亲切交谈，好像面对的是她的儿女。在母亲心里，幼小的鸡崽同自己的孩子没什么区别。

乡下有的是苞米秸秆，每年开春父亲都剥几捆子立在偏厦子内，等菜园子地皮吐出油绿油的苗苗，夹一层密密实实的栅栏，遮挡鸡鸭进园子偷吃。五六月天气闷热，鸡崽房屋里恐怕高温伤热，母亲找来棉槐条把苞米秸秆串成一个长方形的笼子，上面串一只秸秆盖子，笼子底铺一块干净的布供鸡崽歇息睡觉。

母亲是闲不住的，鸡崽住到家里，她寸步不离。鸡崽的待遇不错，洋柿子不说许给鸡崽喝水，不能给鸡崽圈圈菜叶吃，鸡崽一个月大消化系统稚嫩，注意它的胃脾。母亲便准备了一个木头菜墩，院子的青菜没下来，她就提着土篮子去田野挖蒲公英、苦菜子，在门前河套洗净泥沙，堆上菜墩剁成菜泥搅拌在小米里，鸡崽吃起来不至于肚子涨。

我回来探望父母，一入院落，就见母亲的身后追随着她的鸡崽们。母亲为了确认鸡崽的习性，给它们一个个都取了名字，什么

二锅头、三丫蛋、狗剩子……她在台历扉页上给鸡们做了成长记录，比如：六月六那天，四坨儿不精神，服了一片土霉素好多了；小喜鹊身上起痱子抹了皮炎康也无大碍……母亲读过四年书，有的字不会写就画个圈代替。

中秋节我没回去，给母亲打电话时，她的声音听起来很低沉，一追问原来鸡崽病死三个，还剩七个。母亲着急上火，牙床肿了，我本想埋怨她几句，欲言又止。母亲生病住院的那段日子，我经历了许多，也在努力改变自己。在母亲的余生，我只想和她老人家好好说话。虽然她外表没有流露软弱，但我清楚母亲的内心很脆弱。坚持养鸡的动力一方面来源于住在城里的儿女，另一方面是母亲住的这家医院，是爱人的一个工友介绍的，母亲觉得亏欠她的总要还上。

何况母亲在四十年前做结扎手术时，吃凉鸡肉伤了脾胃，再也不吃鸡肉了。

我安慰了母亲几句，人有生死，别说小生灵们，顺其自然吧。母亲沉默了一会儿，叹了口气，说不寻思了。撂下手机，我和经理请了几天假，回去收割庄稼，顺便也将赊鸡崽的钱给洋柿子，她家就在车站不远，孝敬是以行动来诠释，不是泛泛而谈。

文化探寻与人文情怀——评曾志平《东江客家文化魂》

□伍世昭

《东江客家文化魂》体现了作者深沉的人文情怀。人文情怀除了对人的存在、尊严和价值寄予关切外，还表现在对人所创造的人类文化精神成果的珍视。《东江客家文化魂》的人文情怀正是在发掘探寻东江客家文化精神传统上得以体现的。

《东江客家文化魂》通过个案考察，在儒释道融合中对东江客家文化的根和魂作了挖掘与概括。在作者看来，东江客家文化的根乃是具有原创性和根源性的中原文化，因为“客家主体构成来自中原的移民”，中原移民文化也随之“拆迁”南移。黄遵宪所谓“方言足证中原韵，礼俗犹留三代前”就是明证。而魂则是由家国情怀、崇德尚义、自尊自强、勇于开拓、舍身殉道等文化精神因子所构成的独特的东江客家文化之“精魂”。作者在儒释道的融合中解释东江客家文化精神传统，认为在中原文化的基础上，儒家的积极进取、道家的自然放达和佛家的“灵性禅修”共同塑造了东江客家文化的专著。只有些略论文在论广东客家文化时稍有涉及。东江文化研究也有不少成果，但并没有对东江客家文化专门研究。《东江客家文化魂》以东江客家文化为考察对象，从中原文化传承、宗师经典、铭文印记、宗教影响和启蒙教育培养五个方面探讨其文化渊源和文化特征。可以说，为东江客家文化研究开了一个好头。

《东江客家文化魂》的文体特点鲜明。陈雪先生把它概括为学术性和文学性的散文随笔，强调的是学术性与文学性的融合。如果简化一下的话，可以说就是学术性随笔。如作者自己所说，即是创作——认知感悟与学术——建基于史料基础上的文化考察——的结合。《东江客家文化魂》以个案探讨的方式实现其文化考察。这些个案或为历史文化人物，如赵佗、韩愈、苏轼等；或为传统文化典籍，如《论语》《道德经》《心经》等；或为文化遗址，如佗城学宫考棚，或虚观、

一切渊源，都来自老师曾经想出让给他的那张宋琴。

那年春天，小马跟着老师练习古琴已经两年，老师称，该教的弹奏技术都教了，底下就靠小马去悟。他们不再是师徒，将以琴友相称。为了给徒弟留个纪念，老师打算把珍藏的一张宋代古琴让他，不过，这不是赠予，古琴界有“琴不能赠，须焚香延请”的说法，老师要他出1000元来“请”。那是上世纪80年代末，1000元正好是小马一年的薪水，他刚工作不久，拿不出这笔钱，加上看到那张宋琴已经像迟暮的美人一样，模样枯暗，音色发闷，就更觉得买来不值。他婉拒了老师的好意，从乐器行买了新琴，演奏《十面埋伏》向老师作别。

老师倒没有觉得尴尬，只是说：“你的琴曲，杀气还是太重。就算到了四面楚歌的时候，霸王心中的那股慷慨沉郁之味，还是有的。欢迎你有空回来弹弹这张宋琴。”

老师将宋琴取出，原样弹了一曲《十面埋伏》，小马心下已经后悔了。他发现，新琴的音色虽亮，却是薄的，远不如宋琴的音韵那样淳厚又清鲜，“好像嘴里含了青橄榄一样回味无穷。”

一别宋琴悔如海，之后，小马攒了钱就去试琴、买琴，感觉乐器行里没有一张琴有那张宋琴好。再让老师出让？小马可开不了这口，他也是犟人，从旧书摊上找到三本有关斫琴技艺的书，就开始尝试自己做琴。这件事谈何容易，书上说：“能弹半曲平沙，方可斫琴。”意思是操琴者要能将古琴名曲《平沙落雁》开闊、悠远、灵动的韵味弹奏出来，方有资格斫琴；因为，一架古琴有137个发音点，斫琴时，须凝神静气，屏息聆听，从木胎中找到这些发音点的准确位置。不像古筝是一弦一音，古琴是一弦多音，音位就像人身体上的穴位一样，不通则痛，弹出来的音会让人说不出地难受。斫琴人从选材开始，就要为古琴的“金石之声”负责。通常，木材的陈放晾干

越久，里面的木质被统转化，木质越松，声学上的共鸣效果越好。小马那些年跑遍皖南的无数祠堂、庙宇、民居，就等着人家翻修房屋时，把拆下来的梁柱低价卖给他。有一次，他到一所偏远的庙宇借宿，里面僧人的生活很像汪曾祺笔下的《受戒》，每当听到钟磬之声格外悦耳，特意跑去瞧了一眼撞钟的木头，这一瞧不要紧，小马心跳如鼓——那是一个好琴胎！费尽周折，终于说服庙里的方丈把那截撞钟的木头给他，他负责给换上新的撞钟木，并给寺庙添了两只挑泉水烧茶的木桶。

那年头，习琴的人不多，斫琴更是濒临失传的技艺。一切都得靠自己琢磨。辨择良材、刨削琴腹是最具决定性的一步，彼时，小马废寝忘食，每刻削一点点，都会反复轻叩底板与面板，贴耳谛听，感知发音点的准确位置，就好像在聆听秋后的鸣虫，在震动哪一根触须。接着，将调好音的面板与底板相合试音，振动最均衡，回响最圆融的配之。再经过修磨琴形，数次上胎、收刮、水磨，琴体立起来就颇像一个风度翩翩的佳公子了，微微颌首，颈项秀挺，肩腰线条圆转而富有动感。经历上百次的抚摸与校正，基础打好了，上弦后令琴音坚实处如敲金击玉，松散处如芭蕉拂尾，才成为可能。

30多年的斫琴旅程，让今天的老马气息和顺，眉目间不染一丝喧嚣。三千多年来，古琴都是以独立君子的情风骨出场，不入歌厅，不入酒肆，不去应聘场合。如今老马也沾染了这种“琴癖”，他已经收了关门弟子，除了教学、斫琴，回家只是饱览碑帖、字画，还会反反复复看马尔克斯的小说。作为斫琴人，他竟从《百年孤独》中品出琴韵，这也是一桩奇事。徒弟跟着学了两年半，问他：“师傅，我啥时可以独立斫琴了？”

老马淡淡回答：“你已经可以出师了。可我，还得回去弹弹那张宋琴。”